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,692,540 元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,542,540 元”

二、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4,692,54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34,542,54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 日